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6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潘俐君

王瑞英

送達代收人 陳勇全等向民事庭陳報名冊

被告 林曉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62,76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791,1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3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透過網路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8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8年10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碼年息10.78%機動計算(現為12.39%)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有862,761元，及其中本金791,100元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39%計算利息(即約定利息10.78%+延滯時指數利率1.61%)，暨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逾期270日止)，為此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表等文件為證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，而就申請信用貸款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，亦據原告主張本件為借新還舊之代償貸款，款項係用以償還被告之前向其他銀行之借貸款項等情，業據提出被告之渣打商業銀行南崁分行、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、合作金庫竹北分行之匯款明細表等文件為佐據(卷第121-125頁)，則該信用貸款款項係分別撥入被告渣打商業銀行南崁分行、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、合作金庫竹北分行帳戶內，是就同一性部分，亦足確定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陳亭諭